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681破申34号

申请人：李左，男，1994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民建村。

被申请人：诸暨力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草塔社区陈家1407号。

法定代表人：王飞。

申请人李左以被申请人诸暨力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诸暨力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诸暨力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4月29日，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诸暨劳人仲案(2022)162号仲裁裁决书，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0476元。因被申请人未

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22）浙0681执6414号之九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以及本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李左对被申请人诸暨力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力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敏凯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培洪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宵莹